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纺织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等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工程学院和冶金与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楼设计

（ 650000261028001220 04）

一、招标条件

本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纺织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等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工程学院和冶金与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楼设计（招标项目编号：650000261028001220 04）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新疆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2．项目规模： 新建校舍共3栋，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20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2800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纺织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矿产资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冶金与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楼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000261028001220 04001

标段（包）名称：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纺织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等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工程学院和冶金与材料学院教学科研楼设计

招标范围： （1）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含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设计服务。 （2）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范围中的建筑单体、室内装修、设施设备、室外周边道路、场地、景观、智慧校园工程、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含与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对接）等全部工程设计内容。 含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全部BIM建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实验室通风排风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智慧校园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智慧图书专项等设计，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技术），及场地内道路、场坪、景观绿化、附属配套设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供水、消防、供热、生活热水、污水、废水、雨水、实验室废水废液处理、高低压变配电设施等）设计；招标设计答疑、技术交底（含本项目全部BIM建模）、图纸会审、施工阶段服务、分部工程验收、人防工程验收、消防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服务；因发包人调整方案、相关部门、专家对施工图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有关专业的深化设计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阶段包含因发包人调整方案、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后续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交接、配合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投

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

3．投标其他条件：（1）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业绩要求：（1）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单体公共建筑面积≥10500㎡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不少于2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单体公共建筑面积≥10500㎡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3）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 ”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设计人员至少各配备1人 (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5）其他要求：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能力。（6）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单位成员不得超过2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0日到 2026年11月30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1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1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无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瑞恒疆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联 系 人：郭建伟	联 系 人：梁伟、张钰捷、赵景、赵宇飞、朱浩民	联 系 人：杨泽宇
电 话：0991-8580035	电 话：13639967980	电 话：0998-2572156

2023年11月1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